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4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罗吉春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4,392,819,925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5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596,584,3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69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796,235,5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6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,391,455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；反对 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494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3%；反对 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2%；弃权 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,391,55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反对 7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95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3%；反对 7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3%；弃权 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4,391,555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反对 7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94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0%；反对 7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6%；弃权 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4,391,92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963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12%；反对 8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8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,391,79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1,0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832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4%；反对 1,0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0%；弃权

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六)《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4,391,555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
反对 7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
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94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00%；
反对 7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6%；弃权
4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七)《2024 年度投资计划（草案）》

同意 4,392,024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
反对 7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,5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63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68%；
反对 7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6%；弃权
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八)《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 4,392,448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
反对 3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,5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8%；反对 3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7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九)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 4,390,58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1%；反对 1,687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4%；弃权 5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62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39%；反对 1,687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7%；弃权 5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十)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4,344,582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19%；反对 47,94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5%；弃权 2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621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251%；反对 47,94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722%；弃权 2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险，持有公司股票董监高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4,391,333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2%；反对1,0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1%；弃权47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9,372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706%；反对1,0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20%；弃权47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4,392,298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5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0,337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44%；反对5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51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燕 赵良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五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六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